

臺灣觀光學院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7.02.1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臺灣觀光學院校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三十三條及臺灣觀光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之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設置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代表組成之。學術與行政主管，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；教師代表，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，其中具備教授、副教授之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；學生代表，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
第三條 前條所稱代表，分別為：

一、學術與行政主管：副校長、各系一級學術主管代表、各處(室)一級行政主管代表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校專任(含專案)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中選舉產生。各系應各保障乙名教師出席。

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本校專任職員(含工友、警衛)中經選舉產生。

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以選舉方式產生。

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其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代表依序替補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除依第二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校長得指定職務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
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通知議程及資料，由校長秘書擔任本會議執行秘書，擔任會議記錄及決議事項之彙整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- 二、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 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及圖書資訊等重要事項。
- 五、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。出席人數不足時，校長應擇期再召集之。

第八條 本會議審議之提案除校長提議外，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或校務會議代表提出，提案內容並須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；如屬代表提案，須有其他代表一人之連署，依據提案格式並於限期內送交本會議執行秘書彙提。

第九條 本會議須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選舉產生代表並公告之，以參加該學年之會議；但在新代表產生前，如須召開臨時會議時，以舊代表為成員召開之。

第十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，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本會議決議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涉及私立學校法董事會之職權者，得邀請董事會人員列席。其他報告及討論事項認有必要時，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議所通過之事項如係屬私立學校法所規定董事會職權者，須報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執行之，其餘由校長交由有關單位執行之；但有關單位如提出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報告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不充分應即執行，如認為理由充分時可裁示暫緩執行，並送本會議重新審議。如經審議仍維持原決議，除明顯抵觸法令者外，校長應即交有關單位執行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